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有關內幕消息
之補充公告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於下文補充該等公告所載的資料：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之理由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會計部門的相關人員回應較往年慢。由於本公司及其主要中國附屬公司資金短缺，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已受到影響。因此，董事已獲告知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及時向若干中國員工發放薪酬，導致中國附屬公司回應頻率較往年慢。

刊發業績公告的預計日期

於核數師收到所有要求的尚未提交的資料及文件後，本公司預計還需約五週時間落實及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內部正進行討論，並將於收集到更多資料後提供具體時間表。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